

品牌联盟（北京）咨询股份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永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了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,774,3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5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信用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信用贷款，贷款额度 400 万元，用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，贷款期限 6 个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先生和陈默女士，将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774,3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王永、陈默作为关联方，共计持股 7,285,624 股，占总股本 72.42%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品牌联盟（北京）咨询股份公司

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0 日